

<<公益征收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益征收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3966

10位ISBN编号：730013396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房绍坤

页数：4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益征收法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以我国宪法和物权法的规定为基础和切入点，系统地对不动产征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构建了完整的不动产征收制度理论框架体系。全书分为八章，从财产权的宪法含义、保障和限制延及征收的各个要件等方面进行研究，体系完整，论述翔实。

## <<公益征收法研究>>

### 作者简介

房绍坤，1962年10月生，辽宁省康平县人，现任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起在烟台大学任教，1993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95年破格晋升教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曾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称号。

代表性著作有：《民商法原理》、《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物权法用益物权编》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论私法自治与物权法定之辩证关系》等。

王洪平，1975年6月生，山东省平度市人，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烟台大学英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9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并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烟台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起在烟台大学任教，2009年晋升副教授，2010年起于吉林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代表性论文有：《论征收中公共利益的验证标准与司法审查》、《民事习惯的动态法典化》、《“错误出生”侵权责任之构成》、《自找妨害之诉的救济--以利益平衡基础上的英美判例法为视角》、《公司瑕疵设立的法人格规制》等。

## <<公益征收法研究>>

### 书籍目录

- 引论 “小谷围艺术村”的征收之痛!
- 第一章 财产权的宪法含义与宪法保障
  - 第一节 财产权的宪法含义
  - 第二节 财产权的宪法保障
- 第二章 从财产权限制到管制性征收
  - 第一节 宪法财产权条款的理想结构
  - 第二节 财产权限制的正当性基础
  - 第三节 财产权过度限制：管制性征收问题
- 第三章 公益征收的基本范畴
  - 第一节 国家征收权的正当性问题
  - 第二节 公益征收的概念
  - 第三节 公益征收与相关概念
  - 第四节 公益征收的性质
  - 第五节 公益征收的构成及类型
  - 第六节 公益征收的基本原则
- 第四章 公益征收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 第一节 征收当事人
  - 第二节 征收关系人
  - 第三节 征收当事人及关系人的承继人
- 第五章 公益征收的目的
  - 第一节 公共利益的内涵
  - 第二节 公共利益的界定
  - 第三节 征收立法中公共利益的规范模式
- 第六章 公益征收的标的
  - 第一节 所有权的征收
  - 第二节 他物权的征收
  - 第三节 其他私人权益的征收
  - 第四节 征收标的的扩张
- 第七章 公益征收的程序
  - 第一节 征收的正当程序概说
  - 第二节 征收的前置程序
  - 第三节 征收的核准程序
  - 第四节 征收的实施程序
  - 第五节 征收的完成
  - 第六节 特别征收程序与征收救济程序
- 第八章 公益征收的补偿
  - 第一节 征收补偿概述
  - 第二节 征收补偿的主体
  - 第三节 征收补偿的原则
  - 第四节 征收补偿的标准
  - 第五节 征收补偿的范围
  - 第六节 征收补偿的方式
- 余论 我国统一征收立法的框架性构想
- 附录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附录2 中国公益征收法草案建议稿

<<公益征收法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四、征收与国有化 国有化 (nationalization) ,是指由国家来改变或承担私人财产的管理或所有权。

国有化往往带有政府要实行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理论的目的,如1918年后俄国将产业、银行和保险企业收归国有。

近现代以来,对于外国控制本国重要工业领域的痛恨,已成为国有化的一项新动力,如1938年墨西哥和1951年伊朗的石油工业国有化;1960年古巴的外国企业国有化。

最近有人认为,国有化还存在着第三个动机:即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国内私营经济部门还缺乏发达的资本市场,或缺乏企业家人才,政府控制各种产业经营活动至少暂时是必要的。

通常只有在财产为外国人所有或为外国人占有大额股权的公司所有时,实现国有化才会产生国际法问题。

许多外交事件和国际仲裁表明:单方面取走外国人的私有财产,只有支付公平的赔偿金才算合法。

但这样的先例是否同样适用于大规模的国有化的问题,迄今还没有任何的国际法庭予以解决。

具有深远后果的国有化事例,是那些包括航道和其他运输通道的国有化,如1956年埃及将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

我国法上的国有化动因主要包括上述三种动因中的前两种,即社会主义改造和防止外国资本对我国重要工业领域的控制。

就前一种动因而言,其历史使命早已终结,我国现阶段也不存在为了社会主义改造而实行国有化的问题。

我国现行法上的国有化主要指“三资企业”的国有化问题。

……

<<公益征收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